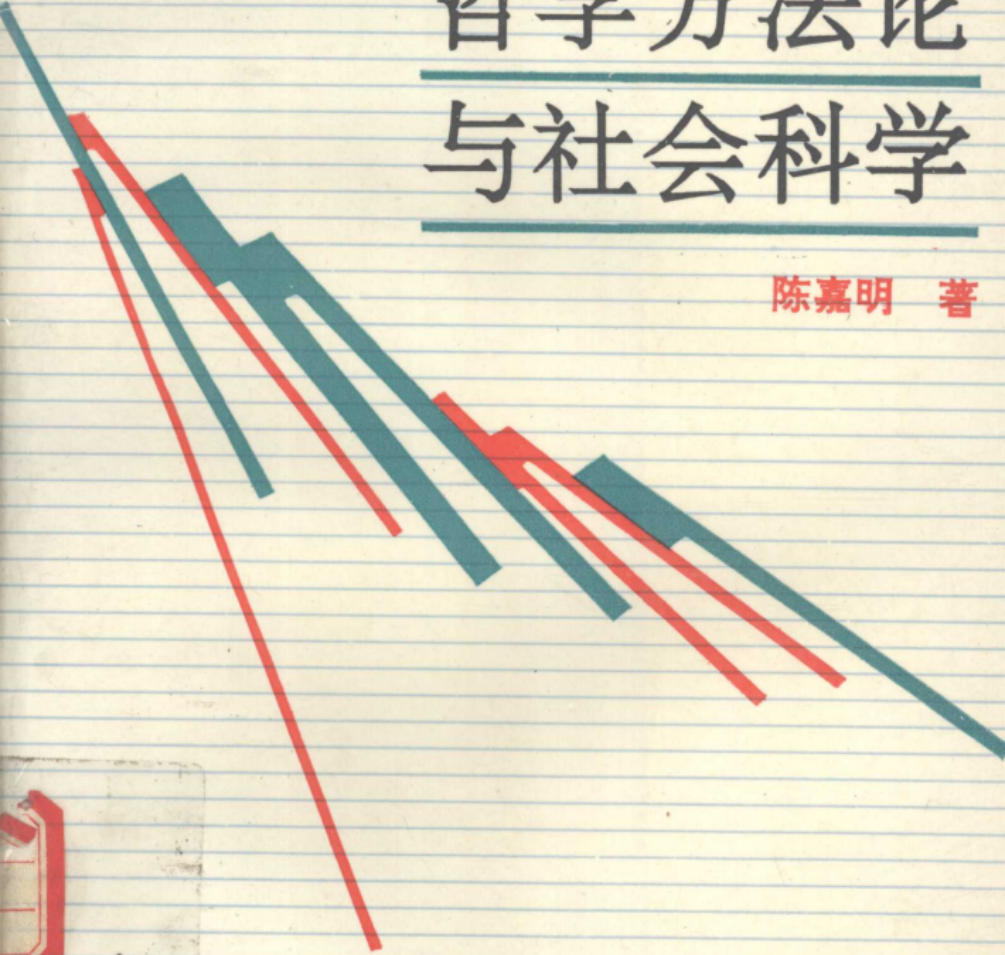


当代西方 哲学方法论 与社会科学

陈嘉明 著



廈門大學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茂林

装帧设计:吴晓平

ISBN 7-5615-0433-0/B·16

定价:4.00元

B08

37



陈嘉明 著

当代西方 哲学方法论与社会科学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与社会科学

陈嘉明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沙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7.5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1991 年 7 月 第 1 版 1991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5615-0433-0/B·16

定价:4.00 元

序

近十年来,我国哲学界在翻译、评述和研究当代西方哲学著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我们对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但是,正象当代西方哲学有许多不同的流派一样,它的方法论也是各式各样的。认真研究这些方法论,批判地汲取它们的合理成分,这是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面前的一个课题。如果我们还象以前那样,认为只有自己的方法论是科学的,其他的方法论则毫无可取之处,那么这种态度肯定会使我们成为时代的落伍者;但是,如果我们对其他的哲学方法论不采取批判的态度,而完全追随它们,这也会使我们迷失方向。因此,把吸收与批判结合起来是非常重要的。

在欧洲近代哲学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着经验主义方法论与理性主义方法论的对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建立自己的认识论时,确实在当时的科学与哲学发展的基础上扬弃了这一对立。但是我们现在看到,这一对立在现代哲学中又有进一步的发展,那就是科学主义方法论与人本主义方法论的对立。这两种方法论的对立是以现代科学与哲学的发展为基础的,它们已经进入了研究认识过程的更深的层次,具有更丰富的内容,并且采取了更精确的表达方式。面对这种情况,我们有理由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克服经验主义方法论与理性主义方法论的对立的过程,因为认识过程本身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克服实践与理论的矛

盾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确实为解决科学主义方法论与理性主义方法论的矛盾提供了正确方向，但要完成这个课题，是需要付出艰巨的劳动的。如果以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早已解决这一矛盾，那是不符合事实的。

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是在欧洲的科学传统与民主传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们的创建也是为了解决它们面临的问题。因此，当我们批判地吸收这些方法论时，欧洲与中国之间存在的文化背景的差异也一定会给我们的工作造成某些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发扬社会主义的民主，只要我们能够采取实事求是的种学态度，我们就能够对于解决这个课题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陈嘉明同志写成的这本书，就是一个在这方面有价值的尝试。它对于综合把握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对于应用马克思主义批判地吸收这些方法论的合理成分，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据我所知，还有一些同志也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趁本书出版的时候，我把自己的一点想法写出来，作为弁言。

梁 志 学

1988年7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目 录

序

导论	(1)
一、“哲学方法论”概念简说	(1)
二、近代与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的发展与特点	(2)
三、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概况	(7)
第一章 分析哲学方法	(21)
第一节 意义与可证实性原则	(21)
第二节 现代分析方法	(31)
第三节 亨普尔的科学说明模型	(40)
第四节 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与“意义”理论	(43)
第五节 50年代后期起分析哲学对 社会科学方法问题的研究	(46)
第六节 分析哲学与当代社会科学	(52)
第二章 精神分析方法	(59)
第一节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的思想背景	(60)
第二节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方法的观念框架	(63)
第三节 精神分析方法与当代社会科学	(75)
第三章 现象学方法	(88)
第一节 胡塞尔的思想来源及其先验 现象学的基本思路	(88)

第二节	现象学方法的基本模式·····	(105)
第三节	现象学方法与当代社会科学·····	(111)
第四章	结构主义方法·····	(117)
第一节	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模式·····	(118)
第二节	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方法·····	(126)
第三节	福科的“知识考古学”方法·····	(137)
第四节	结构主义方法的运用与发展·····	(142)
第五章	后结构主义方法·····	(161)
第一节	德立达的消解哲学方法·····	(162)
第二节	后结构主义方法与文学批评·····	(176)
第六章	解释学方法·····	(179)
第一节	解释学的历史发展·····	(179)
第二节	狄尔泰的人文科学方法论·····	(182)
第三节	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解释学方法·····	(194)
第四节	伽达默尔“效果历史”的方法论原则·····	(206)
第五节	利科的“阐释辩证法”·····	(217)
第六节	接受美学·····	(228)
后记	·····	(234)

导 论

一、“哲学方法论”概念简说

方法论一般说来可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哲学方法论。它在认识的最高层次上,以知识总体为对象,从真理观、价值论的角度,把握认识的普遍性原则,以概念框架的形式,提供一套特定的思维模式。其次是科学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研究的是对各部门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均有普遍适用性的思维原理与方法,如系统方法、信息方法、控制论方法、逻辑方法(归纳、演绎等)等等。科学方法论与哲学方法论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具有实证的可操作性,并且无需以哲学原则作为自己的基础。第三个层次是具体科学方法论。它以特定的学科范围为对象,研究使本学科得以精确科学化、得以推进理论发展的方法,如心理学中的个案研究、自然观察、心理测验;政治学中的功能分析、权力比测、意向研究等。

哲学方法论作为最高层次的方法论,对人类的科学文化进程产生着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通过转化为思维方式而得出的。哲学通过对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论证,对获得真理的认识过程的探求,对知识的类别、性质、以及对把握这些不同类别知识所需方法的研讨,对科学与价值、审美诸关系的反思,提出自己认为行之有效的认识世界的方法模式。这些方法模式并非即是可操作、可直接运用于科学、文化各领域的研究之中的,但是它们所提出的模式,经过反复不断的论证、驳难,逐渐内化为人们的方法意识,构成人们观察、思考问题的视野,最终凝结为各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即

由对上述知识的各个层面包括方法、价值、审美的探讨得出的概念框架所规定的思维取向、运演、建构等因素的综合。思维方式的最直接表现,就是某种理论思维习惯,例如英国的经验论传统。这种经验论的思维方式在英国几百年来文化诸领域中,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从其所产生的各种理论形态上得到充分体现。

哲学方法论推动着人类文化进程,同时它也在这一进程中改变、发展着自身。这种变化很大程度上是由科学文化发展的状态决定的。哲学作为人类的大脑,作为时代智慧的结晶,它并非仅仅作作为“密纳发的猫头鹰”,只在暮色苍茫之际才起飞。哲学并不仅仅对人类知识成果进行概括,并不仅仅是一种滞后性的思维。这不仅表现在它能对处于萌芽状态的思维关系,加以敏锐地捕捉,从而提出新的思维方法论,例如黑格尔由磁、电等的两极对立关系,发现了新的“较高级的思维关系”^①,并在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唯心主义的辩证法;而且表现在它在对知识的概括中所提出的观念与方法论原则,能进一步指导人们对未知的领域进行开拓,或以新的参照系对已有的知识重加解释。因而哲学思维又是“超前的”。哲学思维的这种滞后性与超前性的统一,其基础就是知识状态。时代发展了,知识状态改变了,哲学思维也跟着变化。因而可以想象,不同时代的哲学方法论,必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

二、近代与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的发展与特点

近代西方哲学方法论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它集中于经验论与唯理论之争。哲学家心中悬想着的知识楷模,是欧几里得几何学与牛顿力学。知识在总体上是性质一致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有否差异,这问题还提不上思考的日程。即如大哲学家康德,

^① 黑格尔:《逻辑学》,杨一之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上册第9页。

当他对经验论与唯理论加以调和时,数学、自然科学直至形而上学如何可能的問題,都归之于“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的名下。他藉以创立新思维方式的“先验逻辑”,其根据就是牛顿物理学的科学判断。到了黑格尔,这种思维定势才开始扭转。在他看来,自然科学作为有限的思维,并不足以成为哲学的全部源泉。黑格尔把眼光转向语言——人类思想史的结晶。“思维形式首先表现和记载在人的语言里”^①。语言渗透了成为一般观念的东西,渗透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思想本质。而语言的实质,就在于其中隐含着范畴。黑格尔用概念思维的逻辑,使哲学方法论摆脱了近代单纯局限于对自然科学思考的模式,使它染上了人文的色彩。但黑格尔终究未能免却近代思想方法的束缚,这表现为另一极端的形式,他憧憬着自然科学也应按他的逻辑思维。

现代哲学方法论开始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方法论的分野。这是由于随着自然科学得到长足发展,人文科学的自身建设、它的科学化问题已成为迫切的需要。因而从19世纪中叶起,对人文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包括它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已经引起哲学家的关注,并发生了分歧。在这问题上主要有两派不同的对立意见,一方是实证主义派,以孔德、穆勒为代表,另一方是反实证主义派,主要有新康德主义者,如文德尔班、李凯尔特、韦伯,以及解释学哲学家,如德罗伊森(Droysen),狄尔泰、齐美尔等。此外,意大利的哲学家克罗齐在方法论上也是反实证主义的。

实证主义者在这问题上是一元论者,他们方法论的主要原则是:(1)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它们在方法论上是统一的;如穆勒认为它们都起源于对现象的观察,然后致力于建立起法则(主要是因果律),最后以判断形式加以陈述。观察——说明——表

① 黑格尔:《逻辑学》,杨一之译本,上卷第7页。

述,是这两类科学共同的三部曲。(2)精确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化的物理学,建立了社会科学的典范或标准,可用以测度社会科学发展与完善性的程度。因而,孔德试图运用物理学方法来研究社会。他把社会学分为研究结构、制度的社会静力学和研究过程、变迁的社会动力学两部分。由于这种研究带有明显的机械论性质,所以他称之为“社会物理学”。另一位实证主义者斯宾塞则运用生物学方法进行社会研究。他把社会与生物有机体进行类比,认为两者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有这么三大部分:(a)营养(生产);(b)分配与循环(商业、交通、银行);(c)调节(管理机构、统治机构和政府)。因此,社会及其过程服从生物学规律,他的理论也称为“社会有机体论”。(3)科学说明的目的是要把握规律。穆勒认为,这一规律是因果关系。说一个个别事实得到了说明,那就是由于找到了它的原因,即它所由以产生的因果规律。孔德则认为,这一规律不是因果律,“真正的实证精神用对现象的不变规律之研究,来代替所谓原因(不论是近因,还是第一因);一句话,用研究怎样来代替为何。”^①他并把寻找因果律的观点称为“前实证主义”,认为它是形而上学的残余。

所有反对实证主义观点的哲学家,都拒绝实证主义关于方法的一元论及精确自然科学作为人文科学研究标准的看法。新康德主义者大都强调了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性质上的区别,认为前者在于对可以重复出现的、可预测的现象进行概括,后者(如历史)要把握的是对象的个别与唯一的特征。文德尔班把前者称为“规范化”方法,它研究抽象的普遍规律;把后者称为“表意化”(ideographic)方法,它对个体进行描述的研究。李凯尔特考虑则较为精致。他把自然科学与历史学从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加以区分,认为如果仅从形式的、逻辑的方面看,那么二者的区分并非由于研

① 孔德:《实证主义概论》,英文版,第50页。

究对象不同,而是由于方法论的差别,因为对自然科学的对象也可作历史方面的研究。例如“光是永远存在的吗?”等等。只有进一步从内容上加以区别,这一划分才是完备的。这就是说,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不存在意义与价值问题的领域,它只关心现象间的普遍联系与规律,因而它的方法是构造一般概念的方法。一般的东西对它来说是目的。而主要研究精神或心理过程的历史学,是充满意义的领域。对于精神的东西来说,价值是它的目的。个别之物正由于它的这一本质,才得以分离出来作为历史的对象。历史的个别物的统一,就建立在价值的关系上。因而李凯尔特反对把规律概念运用于历史。历史研究的方法应是“表意化”方法,它对相互区别的个别事物加以描述。

韦伯在李凯尔特这一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了实证主义对客观性的要求,提出了他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他认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历史个体”,具有不可重复的唯一性,因此不属于规律的范畴,而是具体因果关系问题。这种因果关系不是单义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多元的,一事件的本质因素由多种原因所组成。因果多元论是韦伯方法论中的一个主要观点。他的方法论的另一个原则是“价值中立性”,即尽管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有价值附着于其中,因此应该使用与价值相联系的方法,但在态度上要保持客观性、价值中立性,不要把社会科学研究本身变成一种价值判断。韦伯方法论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建立认识模式,即他的“理想类型”的概念构成方法。这就是通过一些概念分别把历史生活的特定关系和事件整合为一个复合体。如“资本主义精神”、“新教伦理”、“理性主义”、“禁欲主义”等我们所熟悉的概念。这些理想类型既是我们主观思维的建构,同时又是处于特定阶段的历史文化现象的逻辑和规则,因而需要诉诸经验性因果规律的考察。此外,与穆勒把科学说明仅仅归之于“因果”方面不同,韦伯增加了对社会行为意义的“阐释”。

他使用了一个解释学的基本概念“理解(understanding)”,把说明原因与阐释意义都归入“理解”的过程。说明与阐释在他看来是交融的过程,因此或是说明性的阐释(explanatory interpretation),或是阐释性的说明(interpretive explanation)^①。

“说明”和“理解”这两个概念的区别,首先是在反实证主义的另一流派——解释学中作出的。德国历史学家、哲学家德罗伊森于1858年,在他的《历史概论》中首先提出,自然科学的目的在于“说明”(德文为“Erklärung”),而历史的目的在于“理解”(德文为“Verstand”)。^②从此以后,这两个本来在日常用语上无多大区别的概念,成了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方法论之争的焦点,并已成为当代哲学方法论的专有范畴。^③在德罗伊森那里,自然科学的说明技术要把握的是自然界重复的因果关系,而历史的理解方法把握的是人的内在精神世界。德罗伊森这种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方法论的二分法,后来首先在狄尔泰那里得到系统的发挥。狄尔泰并把“理解”方法所适用的范围,扩大到整个“精神科学”(Geisteswissenschaften,亦可译为“人文科学”)。^④与狄尔泰同时的齐美尔(Simmel),也对“理解”概念作了心理学上的发挥。他提出,作为历史理解的方法是一种“移情”(Einfühlung)的形式,或者说是认知者所研究对象的心理氛围(思想、情感、动机),在他心灵里的一种再生。

① 苏国勋的《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1988年,上海),对韦伯的社会科学方法论介绍甚详,读者可作进一步了解。

② “说明”(explanation)一词,国内常译为“解释”,但这与解释学的“解释”(interpretation)混淆起来。因而本书一律将 explanation 译为“说明”,将 interpretation 译为“阐释”,以区别其专门含义。

③ 详见本书第1章第4节,第6章诸节。

④ 从年代上说,狄尔泰属于“现代”范畴。但考虑到解释学方法的历史整体性,故本书亦有专节介绍他。

反实证主义的方法论潮流,在 19 世纪末叶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其中解释学在后来冷寂了一段时间后,最近二、三十年来重又活跃于西方哲学舞台。而实证主义经过第二代实证主义者马赫等人的中介,在当代哲学中,又以新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乃至分析哲学的面目,继续发挥其巨大影响。因而,上述介绍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分野,既可作为了解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发展的主线,同时也为我们把握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提供了主要的背景材料。

三、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概况

1. 产生的途径

本书所要介绍的方法论有六种:分析哲学方法、精神分析方法、现象学方法、结构主义方法、后结构主义方法以及解释学方法。从这些方法的产生途径来说,可分为三类:

第一,产生于对知识论、科学思维方法的自觉探讨。分析哲学方法、后结构主义方法、解释学方法属于此类。分析哲学家探讨的问题,如科学知识的划界标准、哲学的作用、科学说明以及社会科学的理解方法等,都是直接与方法论有关的问题。后结构主义者德立达对索绪尔语言学模式的重新解释及所提出的消解方法,亦是为了提供新的思维方式。解释学中狄尔泰、利科则明确以人文科学方法论为鹄的。

第二,从其它具体学科中移用概念框架或直接升华者。如结构主义运用索绪尔的语言学模式分析社会文化现象的结构;弗洛伊德直接运用自己的精神分析概念框架于艺术、文化分析。

第三,来源于对哲学自身方法论的反思。胡塞尔现象学的还原方法即如此。它属于元哲学方法,与上述方法在层次上有别。但胡塞尔在构建现象学时所用的思考方式,仍具有一定的方法论意义。

当然,上述的分类并非严格的。因为解释学中的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并非专注于方法论探讨;反之结构主义中的福科,则有自觉的“考古学”方法意识,不过作此分类,显然能使我们看出这样一个情况,即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中,除分析哲学中的科学哲学以外,其余皆非产生于对自然科学或其方法的概括。这一现象究为何故,有待进一步探索。但它起码可以使我们明了,哲学方法论并非一定来自单一途径。这有助于我们开拓哲学思维的新空间。它也可说是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的一个特点。

2. 特点

当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的一个最突出特点,是广泛展开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研究。与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相比,从事于这方面研究的流派明显增多,在当代哲学中占了大部分。

如果加以分类的话,它们亦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从事抽象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研究,如解释学哲学家利科、哈贝马斯;分析哲学中后来受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影响的一些哲学家,如温茨(P. Winch)等。

第二类,在具体人文学科研究中从事方法论探讨,如大多数的结构主义者以及后结构主义者。

第三类,直接将具体学科研究中产生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框架,作为指导方法运用于其它人文学科的研究,如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方法。

除精神分析方法外,上述其它方法产生的时间都较迟,其中有的起于本世纪 50 年代,但相当大部分是 60、70 年代的产物。在本世纪 30—50 年代,方法论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沿袭了孔德、穆勒一元论的逻辑实证主义。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理论,为亨普尔的科学说明模型。亨普尔在 1942 年发表的“普遍规律在历史上的作用”以及 1948 年与奥本海姆合写的“说明逻辑之研究”里,提出了

他的“复盖规律模型”，其基本思想是：假如把某个事件归入或包摄于某个规律之下，那么这一事件就得到了科学说明。他认为这种说明模型不仅可以应用于自然科学，而且可以应用于社会科学，即可应用于说明社会历史现象和人类行为。但是后来在经过长期争论之后，甚至在分析哲学内部也放弃了这种一元的科学说明观。内格尔在1961年发表的重要著作《科学的结构》中，提出了四种科学说明类型：演绎型、概率型、功能或目的型、发生型。其中演绎型主要运用于自然科学领域，功能或目的型主要运用于生物学和人类活动研究，而发生型则往往运用于历史研究。近年来产生的“说明哲学”(philosophy of explanation)，进一步对各门科学中所运用的说明问题的方式进行客观的研究。如挪威的爱罗斯特(Jon Elster, 1940—)，把各学科按照它们所用的不同说明问题的方式，划分为三块不同的研究领域：物理学(广义的对无机世界的研究)、生物学和社会科学。它们分别适用于因果说明、功能说明和意图说明。至于艺术，则另当别论，属于“解释学”的探究范围。

分析哲学内部对实证主义一元方法论传统的反对，有的采取了更为彻底的形式，宣称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法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再一次回到以往新康德主义、解释学的二分法之中。持这种看法的温茨等人，主要受了后期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理论的影响。维氏强调语句的意义就在于它的使用，这一意义从规则中得到了规定。他区分哲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性质，认为前者是一种纯粹描述的活动，其任务是“理解”命题；后者则是进行“说明”活动，涉及隐蔽的事物。但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概念与齐美尔、狄尔泰等解释学的“移情”心理的过程不同，他把理解等同于知道“如何去使用”一个表达式。温茨主要以维特根斯坦的这种理论为出发点，重申“理解”与“说明”乃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方法类型。自然科学的说明技术在他看来，对社会科学只有启发性的价值。“理